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7290号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

申请执行人上海
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徐，董事长。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

行区

法定代表人：姜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谷，男，1973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
区南汇新城镇

法定代表人：谷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46
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
7,000,000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的
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1755弄298号房屋及室内的家
具和家电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2218弄190号702
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李志华
审 判 员 王志平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



书 记 员 熊凯